

证券代码：836956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培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总经理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广恒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期限、额度和利率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为了保证该业务的达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于培勇、邵小婷、邵小洁、于咏梅、蒯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